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2/18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中山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以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，特依《學生輔導法》設置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委員會組織：

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如下：

- (一)主任委員 1 名，由校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 1 名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。
- (二)學校行政主管：教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主任、身心健康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主任。
- (三)專業輔導人員：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推舉具心理師、社工師或精神專科醫師之校內專兼任輔導老師 2 名。
- (四)教師代表：由校長圈選各學院 1 名教師代表及優良導師 5 名，共計 9 名。
- (五)學生代表：學生會推派 3 名。

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兼之，任期 1 學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，由校長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 1 名，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擔任，負責本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之執行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掌

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規劃、審議心理衛生及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審議心理衛生及學生輔導之重要興革事項及規章。
- (三)督導全校輔導工作之任務分工與協調。
- (四)協調心理衛生及學生諮商相關重大事件。
- (五)審議其他有關心理衛生及學生輔導事項。

四、會議召開

- (一)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 1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(三)本會議之召開，須有應到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會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、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人員或系所主管列席。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(四)本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身心健康中心編列學校經費支應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2/18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核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修正記錄：

104 年 09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0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0 月 19 日 第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

105 年 6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9 月 12 日 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(身心健康中心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2103054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5 年 11 月 7 日公告)

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04 月 28 日 第十四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(秘書室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 1112101047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 年 05 月 17 日公告)

111 年 10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(身心健康中心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5 日 1112102519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 年 10 月 06 日公告)

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(秘書室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2103543 號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)